

【專題三】

信用評等機構的透明度問題--從次貸風暴後歐盟的最新立法觀察



東華大學
葉守傑（ 財經法律 ）
研究所碩士生

壹、信評機構與金融海嘯

一、信用評等機構概說

信評機構（credit rating agency, CRA）在全球的金融市場扮演重要的角色：他們所發布的信用評等意見書有助於減低存在於債券發行人與投資大眾之間的資訊不對稱。因此，信評機構向來提供獨立、客觀、高品質的信用評等。

信評機構乃市場所承認具有獨立性的信用意見提供者。以往信評機構的主要業務是針對公司及主權風險的違約可能性或預期虧損提出分析與意見¹。然而，近年來這些信評機構開始對複雜的金融工具提供廣泛的評等，例如結構型金融商品。

信評機構在金融市場有著重要的影響，投資人、債權人、發行人與政府都高度關切他們的信評活動。投資人把信評結果作為投資決定的重要資訊，作為是否願意承受風險的依據。對於發行人與有價證券的評等結果將影響發行有價證券或增資的成本。債務人信用等級持續惡化將會面臨需要履行特別的契約責任，例如，當信用狀況惡化到某一程度，就會成為立即返還借款的原因。最後，關於信用評等在金融管制方面：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歐盟的資本管制指令²（Capital Requirements Directive）在該指令要求下銀行被授權使用信用評等作為計算是否具有足夠的支付能力的參考指標，而在新版的巴賽爾資本協定中，允許透過外部信評機構的信用評等決定其

¹ 郭敏華，債信評等，智勝文化出版，初版，2000年1月，頁19。

² Directive 2006/4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06 relating to the taking up and pursuit of the business of credit institutions (recast). OJ L 177, 30.6.2006, p. 1-200.

信用風險程度，即所謂的標準法（Standardized Approach）。

二、信評機構在金融風暴所扮演的角色

從 2007 年八月開始，全世界的金融市場遭逢了前所未有的信心危機。這場危機源自於美國的次級房貸，隨後擴散至整個金融市場。

此次金融風暴是由許多原因所形成的複雜現象³。次級房貸使得信用不佳的購屋者得以購屋（因此也有高度債務不履行的風險）並且審核的標準較為寬鬆。這些次級房貸有許多都被組合在資產池中並且透過證券化⁴的過程成為在全世界銷售的新的金融工具（結構型商品）。這些金融工具常常會經過再一次複雜的金融創新重新組合並賣給像銀行、投資基金、退休基金、保險公司、或是其他專業的投資人。這些次級的結構型商品有超過 80% 被信評機構給予最高等級的評等。

這場風暴透過三個途徑重創了歐洲。首先，一些歐洲的金融機構因為接觸美國次級市場而面臨虧損，例如，透過特殊目的機構⁵（SPV）而持有的美國次級房貸證券。其次，次貸問題已經嚴重減緩美國對經濟成長的預期。因為全球貿易的相互連結也同樣影響了歐洲的經濟發展。最後，全球市場上的不確定性也侵蝕了歐洲資產的價格並且降低了消費者與企業的信心。

信評機構非常接近由次級房貸所引發的問題源頭：它們給予那些金融商品高度的評價並認為是值得投資的。投資大眾——信賴信評機構的專業知識——對於這些金融工具的風險特徵、基礎資產的績效以及一般的市場看法並不關心。

在 2008 年第一季，美國有超過六兆歐元的證券化商品尚未到期，在歐洲則有總額大約一兆二千億歐元未到期。這些結構型商品有 75% 從信評機構獲得了最高等級⁶的評等。絕大多數的投資人對於結構型商品並不熟悉，試圖從結構型商品市場上獲得較高收益。而獲得最高等級評等的結構型商品其獲利又比同級的政府公債或公司債多出許多，自然成為市場上的熱門商品，但是結構型商品的 AAA 評等與 AAA 等級的政府公債意義是不同的，信評機構雖然知道但投資人卻經常被迷惑。

面對一片看壞的市場看法、投資人對於次級結構型商品信心產生動搖以及內部的重新評估要求做出回應等，信評機構已經決定要對這些金融工具進行大規模的降級。由圖表一可以發現在降級的部分，從 2007 年七月一日到 2008 年六月二十四日這段期間，信評機構調降了 145,899 個結構型商品的評等，相較之下，僅有 1,445

³ 次貸風暴的詳細內容請參考，賀蘭芝、官佳璿、劉棟賢，從次貸風暴看國際監理，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委託計畫，2009 年 3 月。辛喬利、孫兆東，次貸風暴：撼動世界經濟的金融危機，剖析次貸風暴的前因後果，梅霖文化出版，初版，2008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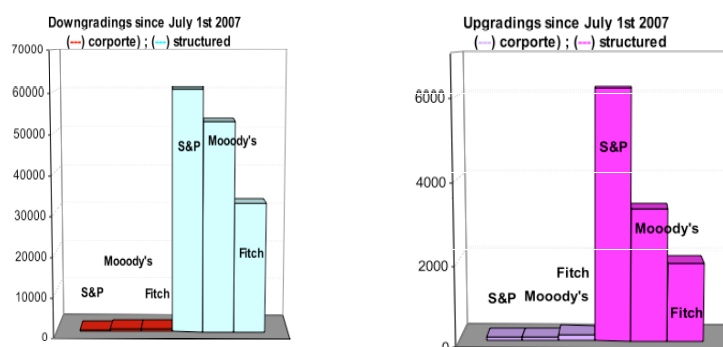
⁴ 陳文達、李阿乙、廖咸興，資產證券化理論與實務，智勝文化出版，初版，2002 年 8 月，P41

⁵ 陳文達等，同前註 21，頁 22。

⁶ 即 AAA 或 A+++ 的評等，信評機構用來表示該標的信用風險非常的低。

個企業評等在這段期間被調降，而升級的部分結構型商品的調整比率遠高於傳統的評等，而與調降的差異在於，升級的數量低了許多。由此可知，與傳統的評等業務相較（企業評等、主權評等），信評機構嚴重且系統性的對結構型金融產品做出的錯誤的評等⁷。因此，這個問題已經對於結構型金融部分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

圖一 三大信評機構對於結構商品評等與企業評等所做的調整
（開始日期：2007年七月）



信評機構對證券化商品大幅度的降級，對市場信心的崩壞有推波助瀾的效果。這種大幅度的降級也暗示著以目前的模型所評價的商品，在發行當時能達到評等標準或是對於違約可能性的評估是不確實的。次級房貸帶來的災難證明了現行的信評機構管理制度需要大大的改進⁸。

貳、信評機構的三大問題

一、問題概說

歐盟執委會對信評機構進行一連串的調查，調查顯示信評機構在評等結構型商品時的表現與傳統上的評等業務出現極大的落差，執委會的調查報告認為信評機構的問題主要有三個部分：

- 信評機構並未適當的處理評等業務上的利益衝突
- 評等品質不良

⁷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Accompanying the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redit Rating Agencies Impact Assessment, Brussels, Belgium (November 2008), p5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securities/agencies/index_en.htm

⁸ 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may/16/today-e1.htm>，最後瀏覽日期 2009/5/25

一 信評機構的運作欠缺透明度

在此附帶一提的是，隨著金融創新的進行，未來類似的問題也可能會發生在其他信評機構受到限制或全無經驗的領域。某些內部組織、運作流程的問題更可能在傳統的評等業務上造成影響。限於篇幅，以下僅針對信評機構透明度問題作為討論的主要範圍。

二、問題成因

(一) 評等的內部過程與評等內容欠缺透明性

信評機構未就結構型商品評等的特性與限制提供足夠的資訊，在有關製作評等時所運用的評等模型與關鍵假設的資訊也不充分。這些內部流程與評等內容的透明性問題阻礙了市場參與者對評等重要性的理解。

(二) 未區分結構型商品的評等與傳統商品的評等

信評機構對結構型商品的評等與傳統的評等使用相同的評等類別。許多投資人對於證券化商品並不熟悉，對於該商品的風險特性也是一知半解，很容易就拿傳統債券作比較，根據相同評等類別作出判斷，他們確信 AAA 評等的結構型產品（例如，CDOs）就像政府公債一樣安全。至於信評機構，它們中大多數不願意為不同的資產種類考慮個別的評等級距。它們的說法是各種不同商品的違約可能性是可以跨越不同的資產種類而互相比較，即使各個金融工具本身的市場特性有很大的差異。然而，近來有些信評機構開始就是否應該對不同的資產種類使用特別的符號向市場參與者尋求意見⁹。一份來自 CFA 學會¹⁰的調查，向其會員（專業投資人）提出了下列問題：「你認為是否應強制信評機構在結構型商品使用不同的評等符號？」在 1,956 份回覆中，47% 回答「是」，42% 回答「否」，而有 11% 沒有意見。由此可見，即使在專業的投資人當中，也有將近半數認為結構型商品的評等應該要與傳統類型的評等作出分別，原因就在於這二種評等意義不同，若使用相同的符號容易造成誤會。

(三) 信評機構的營運績效缺乏可比較的資料

信評機構偶爾會提供予評等使用者評等轉換或違約的研究報告—對某一段期間債券的評等活動進行追蹤分析。這些報告通常包括升等/降等與違約的評論。因此，這些報告是這些年來評估信評機構判斷是否準確的潛在性基礎。對此有二個問題點，第一，市場參與者指出，這些報告中的參考資料未必完整。第二，信評機構收集資料與公開呈現的方式不盡相同¹¹。

⁹ 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7, at 17.

¹⁰ CFA 是一個劃分專業投資從業員的機制，全寫為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從業員需經過考核及評審，才會獲頒 CFA 資格。

¹¹ 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7, at 17-18.

參、有關透明度要求的規範說明

一、以往的規範模式

在過去歐體的法律只有在某些方面規範信評機構的業務行為，基礎規範包含有市場濫用指令¹²與資本要求指令¹³。設立信評機構並沒有被要求需經過核准或註冊而且它們也不容易受到任何歐盟層級的官方監管。

從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到美國的安隆、世界通訊等企業弊案，以及歐洲的帕瑪拉企業掏空案¹⁴，信評機構的問題逐漸受到各國證券主管機關的注意。

由於這樣的背景因素以及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在 2004 年二月通過關於信評機構的決議¹⁵，歐洲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非常謹慎的考慮是否必須採取立法措施以管制信評機構的行為。執委會採用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¹⁶（Committee of European Securities Regulators, CESR）在 2005 年三月所提出的建

¹² Directive 2003/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8 January 2003 on Insider Dealing and Market Manipulation OJ L 96, 12.4.2003, p. 16

¹³ Article 80 et seq of Directive 2006/4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06 Relating to the Taking up and Pursuit of the Business of Credit Institutions OJ L 177, 30.6.2006, p. 33

¹⁴ 帕瑪拉集團曾被譽為自由經濟全球化浪潮中之成功典範 1960 年代於義大利 Parme 市以經營保久乳傳銷的家族企業起家，靠著其創始人 Calisto Tanzi 的經營以及當時歐盟豐厚補助而日益壯大；從 1974 年起開始國際化，陸續於拉丁美洲的巴西，委內瑞拉和厄瓜多投資設廠，並積極於稅賦優惠地區成立分支機構和控股公司，包括英屬馬恩島，荷蘭，盧森堡，奧地利，馬爾它；接著擴及避稅天堂，包括英屬凱門斯群島和維京群島，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1990 年股票上市，躍居全意大利第七大企業集團，員工多達 37,000 人，遍及全球三十多國，2002 年營業額高達 76 億歐元，超過某些國家如巴拉圭，波利維亞，安哥拉或塞內加爾等國之國家生產毛額。不料好景不再，2003 年 11 月 11 日，義大利稅務當局於揭露帕瑪拉集團於 Epicurum 基金之五億歐元投資有違法之嫌；信評機構標準普爾隨即調降帕瑪拉集團的信用評等；帕瑪拉股價隨之滑落，義大利證管會亦同時要求該集團說明如何清償 2003 年底到期債務，債權人和股東因之惶恐不安。為消彌市場疑慮，帕瑪拉集團高層乃宣稱於美國銀行凱門斯群島分行擁有三十九億五千萬歐元存款，並出示由該銀行出具之存款證明。值此關鍵時刻，美國銀行斷然指出帕瑪拉集團所出示之存款證明純屬偽造！帕瑪拉股價隨即崩跌，於短短數日內已不值一文。受騙投資者多達 115,000 餘人。驚人醜聞不久暴露：帕瑪拉集團負債高達 110 億歐元！如同數年前美國安隆、世界通訊等集團之企業弊案，帕瑪拉集團多年以來即透過各種非法手段掏空公司財務，包括盜用公款，虛造財務報表，偽造文件，浮報業績，於逃稅天堂虛設分支機構進行洗錢。

¹⁵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Role and Methods of Rating Agencies (2003/2081(INI)).

¹⁶ 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CESR）是一個在歐盟證券市場中由各國主管機關組成，向歐盟執委會提出建議的獨立顧問團。CESR 的角色是加強各會員國證券主管機關的合作以協助執委會並確保會員國之間更一致、即時的遵守執委會的規範。該委員會的成立是依照執委會在 2001 年 6 月 6 日的決定為依據。（Commission Decision of 6 June 2001, Establishing the Committee of European Securities Regulators, 2001/527/EC, OJ L191, 13.7.2001, p.43）

議¹⁷，執委會認為現有對於信評機構的金融服務指令足以回應歐洲議會提出的大部分爭議問題因此決定不提出新的立法提案。

2006 年，執委會採用了對於信評機構的諮詢意見¹⁸ (Communication)，在這份諮詢意見中委員會認為各種金融服務指令，包含了由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制訂的信評機構自律規範¹⁹，足以對有關信評機構的重要問題提供一個良好的回應。委員會要求持續監督這一部份的發展情形。另外，委員會也要求 CESR 監督遵守 IOSCO 規範的情況並且每年回報。

執委會的諮詢意見報告中決定，在自願的前提下信評機構必須將所有的 IOSCO 規範納入本身的行為規範當中。信評機構可以自由決定是否遵從該規範的某些義務，只要他們將未遵守的部分揭露出來即可 (即「遵守」或「解釋」原則)。由 CESR 製作的年度監督報告是唯一管制信評機構遵守該規範的機制²⁰。然而，歷經了次貸風暴，歐洲體認到僅透過自律規範是不足以處理信評機構的問題，並且考量到信評機構的業務範圍遍及全歐洲，有必要用一致性的規範管理信評機構，因此採取「規章」(Regulation) 的立法方式統一規範。並且在今年通過信評機構規章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redit Rating Agencies)。

二、在透明度部分立法規範所欲達成的目標

信評機構在關於內部政策與信評發布的透明度應該要加強。在加強透明度的討論包括資訊揭露與紀錄保存二部分：一方面，它可以使投資人容易瞭解到評等的意義與侷限性，並且也能比較信評機構之間的表現。另一方面，它也有助於恢復評等業務的市場信心。特別是下列目標應該要被落實：

- 一、確保關於內部流程運作有足夠的透明度。
- 二、確保用作評等的資訊是具有關連性且足夠的以便能有效的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機率。
- 三、避免因未區別結構型商品的評等與傳統商品 (公司、主權) 的評等而讓投資人

¹⁷ CESR's Technical Advice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on Possible Measures Concerning Credit Rating Agencies, CESR/05/139b, March 2005.

¹⁸ Communication by the Commission on Credit Rating Agencies, 11.3.2006 (2006/C 59/02), OJ C59, 11.3.2006, p.2.

¹⁹ IOSCO 是由證券主管機關組成以非強制性標準制訂規範之國際組織。各國的證券市場監督者透過 IOSCO 去推動高標準的規範以達到維持證券市場的公平、效率、健全的目的。IOSCO 所制訂的規範為自律性的規範而無強制力。

²⁰ 然而監督的方式也僅是把信評機構遵循 IOSCO 自律規範的情形揭露，至於不遵守規範的原因說明是否合理、不遵守的效果，都只能交給市場力量去處理。

混淆²¹。

以下將討論為達成上述目標所採取的各種措施。

三、信用評等的發布與揭露

規章第八條要求信評機構無條件、即時地揭露，除非該評等僅是以訂購的方式發布。該法企圖藉由讓結構型產品使用不同的評等種類或是提供額外的風險性質的資訊讓投資人能區辨結構型產品的評等與傳統的評等。至於非主動請求的評等，其揭露要求則有特別的規定。

信評機構應無保留地、及時地揭露所有的信用評等，以及任何停止評等的決定。前段規定不適用於訂購而發布的評等（第八條第一項）。只要是投資大眾可能會接觸到的信用評等都應受到完全、即時揭露的要求，然而本條後段所稱訂購而發布的評等，並不會對外公開而對一般投資大眾造成影響，因此排除揭露原則的適用。

信用評等的呈現必須依照附件 I Section D 的要求（第八條第二項）。該附件內容詳細臚列信用評等的應記載事項，亦即揭露義務的範圍，分為所有評等都應記載的一般事項以及結構型金融商品應額外記載的事項二部分，在一般應記載事項有信評機構的揭露義務有：

- （一）信評機構應確保信用評等能清楚明確的顯示主要負責評等製作的分析師的姓名、職稱。
- （二）信評機構也應明確指出下列事項：
 1. 所有用來製作評等的重要素材以及用來決定評等的評等方法，當評等是基於一個以上的評等方法，或是信評機構只提到一個原則性的評等方法而可能導致忽略評等的其他重要面向，包括重要的調整或偏差，信評機構應在信用評等當中說明這種情況並指出其他評等方法的差異或是這些其他面向在信用評等中被考慮的情形。
 2. 每份評等種類的意義、相關定義的解釋，以及任何適當的風險預警，包括相關假設的靈敏度分析，最壞情況的評等與最好情況評等。
 3. 該評等第一次發布的時間，以及最近一次更新的時間。

- （三）信評機構應確保所有的評等能清楚明確的說明信用評等的屬性與限制。特別是，信評機構應在明顯之處標示從被評等主體取得的資訊是否具有令人滿意的品質，以及由被評等主體或其關係第三方所提供的資訊信評機構能查證的範圍。若信用評等所涉及的主體類型或是金融工具，其歷史資料具有侷限性，信評機構應在明顯之處清楚標示該評等的侷限。

在缺乏可靠的資料或是複雜的新型態結構型金融工具或是能取的資訊品質無

²¹ European Commission , Supra Note 7, at 19.

法令人滿意的情形，導致信評機構能否發布可靠的評等時，信評機構應拒絕發布評等或撤銷目前現行的評等。

(四) 發布信用評等時，信評機構應在其新聞稿或報告中說明信用評等內容的重要部分。

上述三點所設下的資訊要求與被發布的信用評等長度不對稱時，信評機構應清楚明確的提到這些信用評等的資訊揭露能在何處被直接、容易的取得，包括信評機構用來資訊揭露的網站。

至於結構型商品，除了符合上述的揭露要求以外，還必須揭露下列事項：

- (一) 當信評機構對結構型金融商品進行評等時，它應在信用評等內提供有關損失與現金流量分析的資訊。
- (二) 信評機構應說明對於結構型商品的基礎資產品質以盡到相當程度的注意義務。信評機構並應揭露為了盡到注意義務所進行的評估程序或是信賴由第三方所為的評估，包括這些評估結果對於評等的影響。

而在第八條第三項要求信評機構將結構型金融商品的評等與傳統的評等進行區分，以避免誤導投資人。當信評機構發布結構性金融工具的評等時，至少須確保下列事項：

- (一) 因結構型金融工具而形成的信用評等種類必須與其他用於被評等主體或金融工具的評等種類明確區隔。
- (二) 提供詳細說明用以決定信用評等的評等方法並說明與決定其他被評等主體或金融工具的方法有何不同，以及由結構型金融工具所構成的信用風險特性與其他被評等主體或金融工具的差異為何。

規章將信用評等區分為未經請求而發布的評等 (unsolicited credit ratings) 與經過請求而發布的評等，未經請求而發布的評等係指信評機構製作該評等並非是基於被評等主體的委託，因此信評機構的資料來源多半是自行從市場上收集；經過請求而發布的評等則是受到被評等主體委託、提供資料而作的評等²²。這二種評等的性質、準確性有所不同，應予區分。

因此在第八條第四項要求信評機構應揭露關於未經請求的評等的政策方針與程序。而在同條第五項則要求，當信評機構發布未經請求的評等時應在評等當中聲明被評等主體或關係第三人並未參與評等過程而信評機構並未取得帳冊或其他被評等主體或關係第三人相關的內部文件。非經請求的評等應區分為另一個評等種類。

²²一般來說，從被評等主體取得的第一手資料所製作的評等應該是具有較高的資訊價值，但另一方面，由被評等主體委託所製作的評等，其費用是由被評等主體支付，該模式稱為發行人付費模式 (issuer-pays model)，卻形成利益衝突的原因，信評機構與被評等主體之間有一定程度的經濟上連結，將使得信評機構的獨立性受到影響。

四、持續揭露與定期揭露

為確保內部流程與程序有足夠的透明性，信評機構必須持續公開揭露一些重要資訊，例如，利益衝突、評等方法、關鍵的假設與一般性的薪資政策。它們也必須定期的揭露各評等種類類的歷年違約比率，並且提供主管機關一些資料，例如提供信評機構收益的前二十大委託人。

信評機構應完全、公開的揭露並即時更新附件一 Section E, Part I 所要求提供的資訊。（第九條第一項）

附件一 Section E, Part I 要求信評機構應持續揭露的資訊內容有：

1. 目前存在與潛在的利益衝突。
2. 信評機構對於評等核心業務以外的附隨服務的定義。
3. 信評機構發布評等的相關政策。
4. 信評機構薪資安排政策。
5. 評等方法、模型與關鍵假設以及它們的實質變化。
6. 任何運作上、程序上的實質變動。

而定期揭露（Periodic disclosures）方面則在附件一 Section E, Part II 要求信評機構定期揭露下列資訊：

1. 信評機構應每半年揭露有關各評等種類類歷年的違約比率資料以及這些種類類的違約比率是否有進行更新。
2. 信評機構應每年揭露其收益來源的前二十大委託人名單以及委託人所支付的費用達到信評機構年收益一定比率的委託人。

需注意的是，這些委託人資料可能涉及商業機密，因此在第九條第三項要求信評機構應每年提供附件一，Section E, Part II, point 2 所要求的資訊予所在會員國主管機關。但各會員國主管機關不得公開這些資訊。

五、建立信用評等資料庫

為確保具有關連性、標準化的信評機構績效資料能被市場參與者作為同業之間的比較，CESR 建立一個能公開取得這些資料的資料庫。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信評機構應使其歷年的績效資料與過去的評等活動記錄能夠在 CESR 所建立的中央資料庫取得。該資料庫應對外公開。

六、透明性報告（Transparency report）

為了重建大眾對信評產業的信心，信評機構每年必須發布透明性報告。信評機構應每年發布符合附件一 Section E, Part III 內容要求的透明性報告。信評機構最遲應在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發布年度報告並且應確保至少五年內該報告都能在其網站上取得。Section E, Part III 規定透明性報告的應記載事項：

1. 信評機構法律架構與所有股權分配的詳細資訊。
2. 內部品質控制系統的說明。
3. 新的信用評等、評等審查、評等方法或評等模型評估與管理工作人員分配的統計資料。
4. 信用評等記錄留存政策的說明。
5. 每年的遵循獨立性要求的內部審查結果。
6. 管理階層與分析師輪調政策（rotation policy）的說明。
7. 分別說明信評機構收益在信用評等與非評等服務費用的財務資訊。

肆、結論

次貸風暴凸顯了信評機構的管制問題，本文首先簡要的說明信評機構的功能、對於資本市場的影響，以及信評機構在次貸風暴中所扮演的角色。歐盟執委會就信評機構未能適時利用評等發揮預警功能，進行一連串的調查並提出信評機構的三個問題點，包括未適當的處理評等業務上的利益衝突、評等品質不良、信評機構的運作欠缺透明度。

評等的內部過程與評等內容欠缺透明性、未區分結構型商品的評等與傳統商品的評等、信評機構的營運績效缺乏可比較的資料是構成信評機構運作欠缺透明度的原因。過去歐盟法規僅以間接規範的方式搭配自律規範已被認為無法有效處理信評機構的問題，因此歐盟決定透過立法以「規章」的方式，統一規範信評機構。具體的規範內容可分為幾個部分，就揭露的範圍包括負責製作評等的主要分析師資訊、重要的評等方法與假設等相關資訊、評等的性質與限制，而對於結構型商品信評機構應額外揭露損失與現金流量分析的資訊、對結構型商品的基礎資產是否盡到相當程度的注意、並應說明與其他類型評等的差異。就揭露的頻率而言，利益衝突、附隨業務的定義、發布評等的政策、薪資安排政策、評等方法的變更應持續揭露；有關各評等種類歷年的違約比率資料以及這些種類的違約比率是否有進行更新、其收益來源的前二十大委託人名單則應定期揭露；此外，為了重建大眾對信評產業的信心，信評機構每年必須發布透明性報告。而為了讓信評機構的績效能被投資人比較，應建立評等資料庫等。

我國信用評等制度起步較晚，而相關規範有「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對信評機構作一基礎性的規定，另信評機構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我國金融法規與信用評等多有連結之處，值得注意，希望藉由本文粗略的說明，除了對信評機構的透明度問題有概括的認識之外，也能對歐盟如何處理信評機構的相關議題有進一步的瞭解。